

时政新闻

# 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搜索服务管理规定》

新华网评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互联网信息服务

在信息时代,搜索引擎成为我们获取信息乃至知识的重要手段,在正确的时间搜索到正确的信息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如何正确地利用信息搜索服务,与使用者的知识、技能、判断甚至阅历相关,也取决于搜索服务提供者及整个行业环境。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针对当前搜索引擎服务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违反道德准则、误导和影响公众判断等现象,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搜索服务管理规定》,抓住了令社会公众深恶痛绝的突出问题,制定了对症下药的具体措施,引起了广泛关注和好评。可以预见,《规定》将对整治信息搜索服务乱象、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规定》从守法、自律、担当、监督等多个方面,对行业企业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对“我们需要什么样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进行了解答。

不违法,严守法律底线。《规定》针对九类典型的违反法律法规禁止信息内容,明确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链接、摘要、快照、联想词、相关搜索、相关推荐等形式提供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客观地讲,在直接提供搜索结果上,国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还是遵循我国法律底线的,但是在快照、联想词、相关搜索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搜索结果明显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信息、网站及应用时,服务提供者应及时、主动停止提供相关搜索结果、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通报等方面做得还不够。

不作恶,加强企业自律。通过信息自由有序地流通造福大众,是很多搜索领域的技术引领者们最初的梦想。但随着技术的日益发展,信息搜索服务正演化成为一种有利可图的信息公权力,如果不加以约束,就有可能导致这一权力滥用,有的服务提供者就有可能成为信息不对称的制造者。我们需要相关法律法规为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划定红线,但更需要技术创新者加强自律,不要走到最初梦想的反面。如果在灰色利益甚至不正当利益面前把持不住,技术创新者事业发展的帆船就将不可避免地走向迷失的边缘。

敢斗恶,勇于担当责任。在很多创新领域,往往是聪明人引领创新,骗子利用创新坑蒙拐骗,而普通大众则会由于自身的善良、轻信和信息缺失成为待宰的羔羊。正所谓“能力大、责任就大”,在新技术应用领域,技术引领者必须勇于承担责任,抵御恶势力对自身创新领域的侵袭。在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大是大非面前更要立场坚定,自觉成为国家、人民长远利益的“同心圆”,积极主动发挥自身作用。

不傲慢,接受社会监督。网民是互联网企业的力量来源,再伟大的公司,都离不开广大网民的参与、支持和理解。企业的服务被广大网民所接受,一方面是对自身技术、产品的肯定,另一方面也是值得感恩的荣幸。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要放下傲慢,倾听网民的呼声,建立健全公众投诉、举报和用户权益保护制度,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依法承担对用户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规定》的出台,开启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新的发展阶段。我们有理由相信,社会大众将用上更加放心、安全的搜索服务,能够获得更加真实、客观、公正的搜索结果,能够有效屏蔽无用信息的干扰,能够有效避免有害信息的侵蚀;我们可以安心地让自己的孩子自由搜索,可以让善良、单纯甚至有点“迷糊”的普通大众有一个安全的搜索之旅。聪明的技术创新者们,这就是社会大众需要的信息搜索服务,你们明明可以靠才华和创新吃饭,请不要迷失在邪性的苟且之中。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罗宇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搜索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规定》旨在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搜索引擎在对网上信息进行整合、方便用户查阅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部分搜索结果含有谣言、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违法信息;部分搜索结果有失客观公正,违反行业道德和规范,误导和影响公众判断。这些问题破坏了网络生态,扰乱了互联网信息服务传播秩序,侵害了公众利益,广大网民深恶痛绝,呼吁尽快出台信息搜索服务的有关管理规定。

《规定》明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规定》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公共信息实时巡查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得以链接、摘要、联想词等形式提供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提供付费搜索信息服务应当依法查验客户有关资质,明确付费搜索信息页面比例上限,醒目区分自然搜索结果与付费搜索信息,对付费搜索信息逐条加注显著标识;不得通过断开相关链接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强调,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应当切实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自身管理,为网民提供客观、公正、权威的搜索结果。同时,企业要提高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和用户权益保护制度,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欢迎广大网民继续对网上相关违法和不良信息进行监督举报,共同促进网络空间更加清朗。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网址:www.12377.cn,举报电话:12377,举报邮箱:jubao@12377.cn。

##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就《互联网信息服务搜索服务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罗宇凡、荣启涵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搜索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接受采访,就《规定》的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规定》出台的背景?**

**答:**搜索引擎在对网上信息进行整合、方便用户查阅使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部分搜索结果含有谣言、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违法信息;部分搜索结果有失客观公正,违反行业道德和规范,误导和影响公众判断。这些问题破坏了网络生态,扰乱了互联网信息服务传播秩序,侵害了公众利益,广大网民深恶痛绝,呼吁尽快出台信息搜索服务的有关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广泛调研、征求吸收业界专家等多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立足解决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了本《规定》。

**问:互联网信息服务搜索服务管理工作具体由哪个部门负责实施?**

**答:**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问:《规定》明确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答:**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是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提供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二是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搜索结果明显含有法律法规禁

止内容的信息、网站及应用,应当停止提供相关搜索结果,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国家或者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报告;三是不得通过断开相关链接或者提供含有虚假信息的搜索结果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四是提供客观、公正、权威的搜索结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五是提供付费搜索信息服务,应当依法查验客户有关资质,明确付费搜索信息页面比例上限,醒目区分自然搜索结果与付费搜索信息,对付费搜索信息逐条加注显著标识;六是提供商业广告信息服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七是应当建立健全公众投诉、举报和用户权益保护制度,在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依法承担对用户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问: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哪些违法信息?对违法信息如何处置?**

**答:**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链接、摘要、快照、联想词、相关搜索、相关推荐等形式提供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搜索结果明显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信息、网站及应用,应当停止提供相关搜索结果,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国家或者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报告。

**问:《规定》如何打击“非法网络公关”?**

**答:**网民反映,少数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或其员工收取费用,提供含有虚假信息的搜索结果,或者提供断开相关链接等服务。这种行为严重破坏了互联网信息服务传播秩序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为此,《规定》第九条明确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断开相关链接或者提供含有虚假信息的搜索结果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

**问:《规定》为什么着重强调了付费搜索信息的规范?**

**答:**长期以来,很多网民反映,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自然搜索结果、付费搜索信息区分往往不够清晰,容易引起混淆,且部分医疗类等付费搜索信息对应的客户资质不全甚至虚假,给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带来隐患。为回应网民关切,《规定》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付费搜索信息服务、商业广告信息服务提出了具体要求,旨在推动相关服务不断规范,积极保护网民合法权益。

今日关注

互联网信息服务搜索服务管理规定

